2015年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系）：

2015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现正式启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评条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附件1）文件执行。

二、院系推荐名额：根据院系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人数，核算出各院系2015年度校部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附件2）。每名参评学生须按学籍所在院系进行申报和评选。

三、书面材料准备

1.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并双面打印，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推荐意见”应简明扼要，推荐人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导师。“评审情况”、“研究所意见”均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

2.获院系推荐的学生需要填写《申报学生情况简明表》（附件4）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三、评审程序

 1.各学院系于2015年10月15日之前完成学生申报、院系评审工作。于2015年10月16日将《院系推荐汇总表》（附件5）及书面材料报送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初评，于2015年10月23日之前完成初评和公示工作。

 3.院系根据初评结果完成网上审核。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将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到学生处。

四、系统数据提交

请各院系于2015年10月23日前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在“奖助系统”中的“国家奖学金”奖项中，通过系统完成推荐和数据报送工作。

1.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选择申请国家奖学金，校对本人信息，填写申请理由及接收奖学金的建行卡号，核对无误后提交给导师。

2.请申请学生的导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可以在国家奖学金奖项中看到申请学生的申请信息，点击“审核申请”，填写推荐意见后，点击同意推荐。

3.请院系管理老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点击国家奖学金项目的“审核”，查看申请学生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点击“推荐报送”提交。之后，再点击“导出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生成《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汇总表》，填写经办人等信息后，打印盖章寄送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